



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互促共进

聚平安法治之力护航先行区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地区生产总值达55803亿元,增长6%,在经济大省中增速第一,在中部地区增速第一;新增企业54万户,达226万户,新增上市企业21家、达177家,均创历史新高;

2023年,湖北锚定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目标定位,交出“难中求成、竞进有位的高质量发展新答卷”。

1月30日,在湖北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省长王忠林作政府工作报告。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湖北始终把坚持系统观念作为成事之道,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安全、高效能治理等多重目标动态平衡、互促共进。

高水平保护绿水青山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是长江干流流经最长的省份。推进长江大保护,湖北义不容辞、责无旁贷。

报告指出,湖北坚持把共抓长江大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加快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

2023年,湖北全面实施流域综合管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率先开展省域总磷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十堰茅塔河、恩施带水河等5个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新增植树造林295.7万亩。

湖北扎实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城镇生活

污水直排口实现动态清零,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90%以上,长江干流湖北段、丹江口库区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

“要更好发挥法治在长江大保护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在湖北省人大代表,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骆东平看来,长江大保护涉及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等诸多内容,还涉及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水利等诸多部门,需要就规范标准的协调性提出具体完善建议,以不断凝聚长江大保护工作合力,提升法治护航的系统性。

2024年,湖北将深入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十大行动,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深化洪湖、梁子湖、斧头湖治理攻坚,扎实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快建设三峡库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丹江口库区绿色可持续发展先行区。

“坚决扛牢共抓长江大保护责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王忠林说。

高质量护航民营经济

2023年末,一个排名令荆楚儿女振奋——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3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的调查结果中,湖北排名连续三年进位,进入全国前十。

报告指出,湖北省2023年新增经营主体161万户,连续三年增长超过百万户。

“省政府聚力攻坚、靶向施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省经济回升向好,进中提质。”湖北省人大代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太平说。

2023年初,武汉法院启动优化营商环境50版,现已成势见效。刘太平说,武汉中院今年将聚焦报告提出的重点任务,推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实质化,深化“法院+N”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落实好“十项便民举措”,全面推广行之有效的先行区创新试点项目,以法治之力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报告明确,湖北今年将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法治化建设升级等五大行动,推进“双千”企业振兴工程,完善政企常态化对接沟通,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机制,为企业降低成本1000亿元以上。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报告强调,湖北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十大行动,出台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障碍的“十不准”,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精准施策,激活民营经济“一池春水”。

高起点保障长治久安

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高风险金融机构连续两年动态清零;

系统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安

全生产事故;

……

过去一年,湖北扎实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基层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平安湖北建设迈上更高水平。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报告强调,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湖北之稳为全局之安作出贡献。

湖北省人大代表,荆州市公安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代姗姗建议,在省级层面推动行政机构和检察机关开展多维度多层次联动协作,构建信息共享、法律共研、争议共调、治理共商,构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府检关系,服务保障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报告要求,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畅通信访渠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深入,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同时,湖北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持续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健全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社会治理体系,让社会更安宁、发展更安全、人民更安康。

“报告激励人心、鼓舞斗志,我们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打防并举协同发力,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湖北省人大代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政治教导员许奎心满怀。

云南人大监督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问题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亮相履职“成绩单” 贯穿民生主线突出民生导向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安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近日听取并审议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围绕服务中心大局,落实民声呼应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突出代表主体地位等方面,全面展示了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的履职“成绩单”。

安徽是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起步较早的省份之一,拥有奇瑞、蔚来、大众、比亚迪、江淮等7家整车企业,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2023年,安徽将汽车产业确定为“首位产业”,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强省。

“聚焦汽车这个全省首位产业,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促进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提升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力。”《报告》指出,常委会还听取审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支持政府推动十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集群化发展,据悉,《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系全国首部省级层面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项立法。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立足“五大优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在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方面,围绕科技进步“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支持政府扩容升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

聚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与沪苏浙人大常委会共同商定年度协作重点工作计划,深化多层次、多领域协同协作。长三角地区人大协同制定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联动监督。

在郎溪县凌宜镇,很多村民投身到蓝莓种植中来,不再担心规模小抵抗不了风险。因为在县人大代表余旭辉的建议下,当地加强与上海白茅岭农场农业产业项目合作,带动蓝莓产业发展,让村民放心投产。

“听清‘民声’,摸清‘民意’,才能把民生实事办实、好事办好。”《报告》指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融入省委“民声呼应”工作体系,出台高质量开展“关注民生提议,五级代表在行动”工作实施意见,构建“代表来提、政府来办、人大来督、群众来评”民声呼应工作机制,积极解决民生难题,办好民生实事。全年全省五级人大代表累计收集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80.1万件,已办结59.3万件。同时围绕“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病有所医”,审议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开展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托育服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等,促进优质服务均等化。

过去一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确定具体立法项目157件,创历届立法规划项目数新高。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严把选题关、起草关和审议关,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深化拓展“小快灵”立法,扩大群众立法参与。建成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省市县三级人大备案审查系统全覆盖。

立法贯穿民生主线,监督突出民生导向,代表反映民生需求。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着力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

本版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石 飞

□ 本报通讯员 张丽君

开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产业强省和农村居民持续增收工作……

2023年,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为云南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常问常新”增强监督实效

“云南全省原材料工业占比高,在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

“省农村劳动力就业竞争力不强,高质量就业仍面临较大挑战。如何进一步增强农民工技能,拓宽就业渠道,有效提高工资性收入?”

2023年11月29日,云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相继举行两次联组会议,分别对产业强省三年行动实施情况和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以问知政、以问督政,以问助政,有力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履职尽责。

近年来,常态化开展专题询问成为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履职的一大亮点。2023年,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拓展专题询问,组织开展专题询问4次,为历年最多。

“2023年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履职首年,如何做到‘常问常新’是我们的努力方向。”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人表示,要不断探索总结有效方法,持

续推动专题询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具体化,推动政府相关部门不断改进工作,狠抓落实。

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把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作为2023年监督工作的“重头戏”之一,突出法律法规实施、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等方面的监督,力求推动《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2023年2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实地调研昆明市五华区政务服务大厅,官渡区康乐茶城营商环境观察站、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海埂培训中心等,重点了解政务服务大厅运行、营商环境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等情况;2023年5月,云南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宁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就有关中央驻滇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专题调研;2023年7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就《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开展联合调研,深入了解各单位以信息赋能营商环境的做法……通过访企业、进单位、进社区等,持续半年以上走访调研,全面了解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发力、久久为功。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正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助推云南营商环境全面提升。

多领域监督激活发展活力

围绕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题调研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检查赤水河流域“条例+共同决定”实施情况;紧扣推进民生福祉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聚焦产业发展、民生福祉、生态环保等领域,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增强监督实效。

聚焦大抓产业发展,听取和审议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专题调研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产业强省三年行动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检查赤水河流域“条例+共同决定”实施情况,督察河(湖)长制和林长制落实情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聚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定新一届五年工作规划,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建立季度反馈监督情况机制,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化、日常化。

围绕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题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文物保护“两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聚焦民族地区民生福祉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全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推动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通过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手段,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将监督工作延伸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监督实效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不断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依法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 本报记者 徐鹏

顺利完成3项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项目和4项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制定、修改省级地方性法规9件,打包修改和废止5件,审查批准条例20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个,开展执法检查4次,作出决议决定7项;健全完善制度机制30余项,基层人大关注的优化机构设置、充实工作力量等问题逐步推动解决……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近日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2023年,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紧扣中心大局,忠实履职尽责,发挥代表作用,建设“四个机关”,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新一届人大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聚焦乡村振兴的堵点难点,三审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切实把乡村振兴的目标、原则、任务、要求、举措转化为法治规范,有效填补青海乡村振兴领域立法空白。

“依法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不断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成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点和亮点。”王黎明说,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国之大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和地方性法规“回头看”,以“人大主导+工作专班”模式高效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研究制定全国首部包虫病防治地方性法规,以规范包虫病防治的“小切口”立法,推动解决事关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的“大问题”。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增强监督实效

31个监督项目过半数涉民生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专题调研;聚焦财政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开展部门预算决算全链条闭环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等,聚焦新时代“三农”工作开展监督,对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听取审议推进全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聚焦美丽河南建设开展监督,对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聚焦群众所思所盼开展监督,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和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

同时,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数字化”建设,开展“走进人大”系列活动,指导市县乡人大有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探索实行街道居民议事会议制度等。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民生实事办哪些?人大代表投票说了算。

1月27日,在海南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经过省人大代表现场投票表决,确定海南省2024年10项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包括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老年幸福餐桌等。

这是全国首次在省级层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标志着民生实事项目由过去“政府提”转为“群众提、代表决、政府办、人大评”,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海南的生动实践。

高位谋划

什么是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即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正式项目后再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

2023年4月,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成立工作专班,就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开展专题调研,在学习借鉴浙江、江苏、广东等地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并向海南省委请示,建议在全省范围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2023年7月,海南省委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试行)》),决定在省级层面启动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2023年8月18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指导推动各市县实施票决制。

1月25日,海南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就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和提出、审议和票决、实施和监督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为全面推行票决制提供法治保障。

《决定》明确在省、市、县(区)、自治县、乡镇全面实施票决制,要求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于2025年底前实现票决制全覆盖。

高标准推进

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接单”,让“民声”决定“民生”,海南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

2023年8月,海南省政府启动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遴选工作,从省人大代表、省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三个渠道公开征集意见建议。

听民声、纳民意。海南省探索“开门纳言”机制,让项目征集过程更有民生温度,尤其是民生实事项目征集、酝酿、筛选、票决,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其中,将民意民声贯穿其中,使群众成为民生实事项目的参与者、监督者,实现从“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的转变。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全力配合做好项目征集工作,组织省人大代表进基层联系点向市县人大代表征求意见,进农村社区问广大群众的意见。

在民生实事项目遴选过程中,300多名省人大代表通过“三进三问”方式进入代表联络站(室)、农村社区649个,在征求3400余名县乡基层代表和6万多名群众意见后,提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207个。

海南省政府从省委、省政府各职能部门征集到项目建议40多个,从社会各界征集到1500多条意见建议。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意见(试行)》明确,政府对征集到的民生实事项目意见建议,要统筹考虑人民群众意愿、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从普惠性、均衡性、公益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筛选出初步候选项目,不具备保障要素或可能增加群众、企业负担和政府债务风险的项目,不得列为初步候选项目。

据介绍,海南本次省级民生实事项目遴选工作有深度、有力度、有广度,展现了生动的民主氛围,为民生实事项目更接地气、更贴民心、更合民意打下了坚实基础。

高质量落实

征集项目完成之后,如何筛选出贴近民意、符合民需、惠及民生的民生实事项目?

为此,海南明确民生实事项目筛选论证的流程:政府将征集的项目建议,经过梳理汇总、初步筛选和论证,再征求省人大专委会的意见后,将建议候选项目报省委研究,形成提交人大会议审议票决的候选项目。

征集、审议、推撤、把关……一系列环环相扣的措施,既是票决工作规范性的程序要求,也体现了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集思广益、民主审议、科学决策的务实精神。

2023年12月,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各专委会和部分人大代表,对省政府报送的初选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向省政府反馈,确保候选项目满足“社会呼声高、政府可执行、人大可监督、结果可考核”的要求。

在综合考虑全省民生短板、财政可承受能力、覆盖范围、社会效益以及重要程度等因素基础上,经省财政厅归纳整理,相关部门论证评估,省政府研究提出初步候选项目建议,并按照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会和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3年12月18日,海南省政府常务会议确定15个建议候选项目,按程序提交省委常委会研究。2023年12月28日,海南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12个候选项目。

1月27日,300多名海南省人大代表从12个候选项目中,投票选出海南省2024年10项省级民生实事项目。至此,通过广泛听取群众“民声”,变成了政府即将实施的“民生”,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后如何组织实施,确保落地见效?《决定》明确,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实施过程中调整或者暂缓、终止实施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各级人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海南率先在省级层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由人大代表投票决定

人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